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53/17-18(02)號文件

檔號：CB1/SS/13/17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將"專業投資者"定義為包括任何中介人、認可財務機構、保險人、集體投資計劃、註冊公積金、退休計劃等，以及根據《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即《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類別人士。根據專業投資者制度，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或可無須遵從《條例》對中介人施加的若干規定，原因是該等投資者一般被視為較為熟練及較有能力保護其權益的投資者。

3. 《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下列人士為《條例》所指的专业投資者：

(a) 任何總資產不少於 40,000,000 元的信託法團；

(b) 任何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¹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的個人；

¹ 現行的《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把"有聯繫者"界定為某個人的配偶或子女。

- (c) 任何擁有不少於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或總資產不少於 40,000,000 元的法團或合夥；及
- (d) 任何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上文(a)、(b)及/或(c)所述者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

4. 為確定某人士是否符合相關的總值限額，《專業投資者規則》亦訂明可獲接納作為證據的文件種類，包括：

- (a)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有關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有關個人發出的證明書；及
- (c)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就有關信託法團、法團、合夥或個人發出的保管人結單。

5. 過去數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因應若干中介人的要求而容許大約 40 項修改，以放寬《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若干規定，以期在無損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提升專業投資者制度的營運效率。證監會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更新《專業投資者規則》，加入已獲容許的修改。2017 年 3 月 1 日，證監會就多項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發表了公眾諮詢文件。據證監會所述，回應者普遍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6. 《修訂規則》由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97(1)條訂立，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以擴大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及法團的類別，和擴大在確定某人是否專業投資者時可予考慮的紀錄的種類。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為決定個人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在計算該人的投資組合時會把該人與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共同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²以及由該人全資擁有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計算在內；

² 個人在聯同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是指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所指明該人於該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或是於該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如沒有訂立該協議)。

- (b) 凡法團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符合《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人士，或屬《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人士全資擁有，該法團則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及
- (c) 在確定個人、法團、信託法團或合夥的投資組合的大小或總資產時，除參閱其他形式的可接受證據³外，亦可參閱由他們提交或代表他們提交的公開檔案⁴或由保管人發出的證明書。

7. 《修訂規則》於2018年5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則》自2018年7月13日起實施。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8. 政府當局於2018年5月15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9. 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在釐定某個人是否達到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所須的總值限額時，當局預期中介人就確定該人在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而作出的查詢的詳情為何。

10. 證監會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在釐定某個人能否達到成為專業投資者的限額時，中介人可在適當情況下採用該等合理步驟，包括作出查詢或規定客戶填寫有關其財政狀況的問卷等，以確定該人在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

11.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投資者教育，以加深投資者對專業投資者權利與責任的了解。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專業投資者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而根據《操守準則》，中介人應提醒

³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保管人結單以及核數師/會計師的證明書。

⁴ 根據《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第3條，"公開檔案"是指依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或規管性規定而呈交給某人或團體的文件，而該人或團體有責任向公眾發表該文件或提供該文件予公眾查閱。

專業投資者當中所涉風險。證監會將繼續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以加強此方面的投資者教育。

12. 根據現行的專業投資者制度，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可無須遵從若干規定，因為專業投資者被視為較為熟練的投資者，更有能力保護自己。由於在實施有關建議後會有更多人士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證監會會否定期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以確保其穩健發展。對於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讓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也包括在內的建議，委員詢問有關"主要業務"的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就法團持有投資項目作為其主要業務一事訂定任何具體時限。

13.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將繼續對中介人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中介人遵從相關規管性規定，而且自《專業投資者規則》於2003年首度頒布以來，證監會一直有對規則進行定期檢討。關於修訂建議下的法團主要業務一事，證監會表示，如於作出要約訂立協議的相關日期，法團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該法團則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最新發展

14. 在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

參考資料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5月31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7 年 3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2018 年 5 月 1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926/17-18(06)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23 日	提交立法會的《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規則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1/17-18 號文件)